

#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6〕83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学院（系、部）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的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《山东省实施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〉办法》，依据《山东科技大学章程》《山东科技大学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加强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进一步提高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

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

基本形式。建立和完善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，是贯彻落实学校《章程》，推进依法治校进程，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尊重广大教职工办学主体地位，确保广大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民主管理、进行民主监督的有效渠道，有利于提升学校各单位管理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发挥广大教职工的主人翁作用，增强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对促进学院和学校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 二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的规定

（一）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《山东省实施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〉办法》和学校党委新修订的《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工作，做到让教职工广泛知晓、切实领会、认真贯彻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根据新修订的《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程序要求，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（三）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与本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举行。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四年一届，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特殊情况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（四）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召开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前需向校工会书面报告大会的主要议题和筹备工作情况，经校工会同意并书面批复同意后召

开；会后要及时报告大会的有关情况和作出的决议。

### **三、大力推进学校基层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进程**

（一）基层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是学校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校工会、分工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把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纳入工作的议事日程，抓实抓好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、部）年度工作要认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今后学院（系、部）年度工作计划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学科建设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经费管理工作、考核和奖惩办法、重要规章制度等，都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，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学院（系、部）对教职工代表大会针对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要认真研究、积极采纳；对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相应决议要认真执行，切实贯彻落实。

（四）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关心关注的重大问题，以教职工代表提案的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单位党政领导要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想法和要求，积极办理提案并就落实情况认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

### **四、切实加强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**

（一）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把

加强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，作为推动本单位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参与的有效途径，作为凝心聚力、推进工作、加快发展的有力措施，保证按时召开会议，不断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，为组织召开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供条件，切实重视教职工的主体地位，大力支持教职工参政议政、民主管理，为单位发展凝聚共识、形成合力，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民主监督。

（三）校工会、分工会要认真做好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宣传和组织工作，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，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参与，为单位的改革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四）校工会要认真做好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，深入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，对不能按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单位给予督促和批评。

（五）学校将把各单位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的情况，作为考核和评价二级单位党政及工会组织推进民主管理、接受民主监督、加强民主参与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希望各单位切实重视学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，把《办法》落到实处，大力推进学校依法办学和民主办学

进程。各单位依据《办法》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方案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校工会。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